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99-0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9.12.6台財關字第09905910722號函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7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年1月26日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
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99.12.6台財關字第09905910722號函

| 目 錄 | 頁 次 |
|-----------------|-------|
| 壹、調查結論 | 1 |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2 |
| 一、案件緣起 | 2 |
|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 2 |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4 |
| 一、法律依據 | 4 |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5 |
| 三、調查產業範圍 | 8 |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 8 |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8 |
| 一、法律依據 | 8 |
|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 9 |
|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9 |
|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12 |
|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13 |
| 伍、綜合評估 | 19 |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19 |
|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 20 |
| 陸、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 22 |
| 附 件 | |
| 一、財政部進行調查公告 | 附件1-1 |
| 二、財政部移文函 | 附件2-1 |
| 三、實地訪查紀錄 | 附件3-1 |
| 四、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 附件4-1 |

| 表 目 錄 | 頁 次 |
|--------------------------------|-----|
| 表 1 卜特蘭水泥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 26 |
| 表 2 卜特蘭水泥相關價格表 | 27 |
| 表 3 卜特蘭水泥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 28 |

| 圖 目 錄 | |
|-----------------------------------|----|
| 圖 1 卜特蘭水泥進口量趨勢圖 | 32 |
| 圖 2 卜特蘭水泥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33 |
| 圖 3 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 34 |
| 圖 4 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 35 |
| 圖 5 卜特蘭水泥價格趨勢圖 | 36 |
| 圖 6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 37 |
| 圖 7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 38 |
| 圖 8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 39 |
| 圖 9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 40 |
| 圖 10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 41 |
| 圖 11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外銷量趨勢圖 | 42 |
| 圖 12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 43 |
| 圖 13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 44 |
| 圖 14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外銷價格趨勢圖 | 45 |
| 圖 15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 46 |
| 圖 16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 47 |
| 圖 17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 48 |
| 圖 18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現金流量趨勢圖 | 49 |
| 圖 19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 50 |
| 圖 20 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 51 |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數量之變化、國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 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課徵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二) 財政部移案過程：

- 1、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水泥公會)於99年10月5日向財政部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 2、財政部於99年10月25日召開形式審查會議邀集該部關稅總局、本部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本會等有關機關會商，並決議請申請人補正有關資料。
- 3、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於99年11月26日第156次會議審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4、財政部於99年12月6日以台財關字第09905910720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詳如附件1），同時以台財關字第00990591072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 5、本案根據申請人推算自中國大陸進口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50.88%。

二、產業損害初步調查紀要

(一) 法律依據：

依課徵辦法第 12 條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反傾銷稅案件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就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參酌其可得之相關資料審查後，將初步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

第 18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其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 調查紀要：

- 1、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謝委員文真負責督導、謝委員錦堂協助督導，成員包括：(1) 財政部關稅總局連股長文全；(2) 本部工業局蔡技士政潔；(3) 本部國際貿易局孫科員世婉；(4) 宜蘭大學環境工程學系林教授凱隆；(5)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連副教授勇智 (6) 本會調查組張科長碧鳳、林專員素娟、黃組員如雲。
- 2、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財政部於 99 年 12 月 6 日以台財關字第 09905910722 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本會依法自 99 年 12 月 8 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
- 3、召開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於 99 年 12 月 2 日召開，決定調查工作計畫、小組成員工作分配及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格式等事項。
- 4、公告調查及聽證事宜：99 年 12 月 9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900034030 號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舉行聽證等事項，同日以貿委調字第 09900034031 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及以貿委調字第 09900034032 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
- 5、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99 年 12 月 9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900034020 號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係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前提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6、展延問卷回復時限：基於利害關係人申請，99 年 12 月 22 日以貿委調字第 09900035340 號函展延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問卷之填復時限至 99 年 12 月 30 日止。
- 7、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0年1月6日訪查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和平廠(訪查紀錄詳如附件3)。

- 8、延長調查期日：本案財政部於99年12月6日公告並依課徵辦法第11條規定，移送本部交由本會於99年12月8日展開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依該辦法第12條規定本案應於100年1月16日完成產業損害初步調查並將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惟因調查期間利害關係人申請展延問卷回復及本會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致調查期程有所調整，爰依該辦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00年2月5日止，並於99年12月28日以貿委調字第09900035950號公告變更聽證日期及延長調查期間，同日以貿委調字第09900035951號函檢送前述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及以貿委調字第09900035952號函請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轉知中國大陸製造商或出口商，並於99年12月31日及100年1月3日分別刊登工商時報、經濟日報。
- 9、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初步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0年1月18日下午2時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4），並於100年1月21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10、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0年1月19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方向。
- 11、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初稿提交100年1月26日本會第7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 （一）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課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

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 涉案貨物說明

- 1、貨品名稱及範圍：卜特蘭水泥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分為 8 型，進口水泥亦需符合我國 CNS 標準，其添加物不得超過 5%。本案以卜特蘭水泥第 I 型、II 型及其熟料(Portland Cement Type I、II and Its Clinker)為涉案貨物範圍。
- 2、材質：卜特蘭水泥依 CNS 定義係以水硬性矽酸鈣類為主要成分之熟料研磨而得之水硬性水泥，通常並與一種或一種以上不同形態之硫酸鈣為添加物共同研磨而成。在水泥之製造過程中必先形成「熟料」，再混入 4%的石膏，經過粉碎研磨等加工程序即可製成水泥。
- 3、規格：第I型水泥又稱普通水泥，係指不具其他任一型水泥之特性者，為國產及進口業者之主要產品，占我國水泥銷售市場 95%以上，其抗硫酸鹽性較差、水合熱較高、早期強度略低。第II型水泥又稱平熱水泥或稱中熱水泥，其特性為具備中度抗硫酸鹽侵蝕及中度水合熱；早期強度較I型為低，但 90 天以後之晚期強度較高；乾燥收縮較低，耐久性較佳。
- 4、用途：第I型水泥適用於無特殊要求之一般建築、工程使用。第II型適用於水庫工程、巨積混凝土、道路鋪裝、地下構造物、港灣、碼頭、濱海、高樓之基礎及柱樑建築等。
- 5、涉案貨物之參考稅則號別：2523.2990（其他卜特蘭水泥）及 2523.1090（其他水泥熟料），第 1 欄關稅稅率皆為 0。
- 6、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 7、製造商及出口商：(1) 上海海螺建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2) 大宇水泥（山東）有限公司；(3) 昌興水泥有限公司；(4) 福建省閩台衣產品市場有限公司；(5) 青島佑興冶金材料有限公司；(6) 上海龍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7) 上海上才實業有限公司；(8) SHANGHAI WAY-ON IMPORT & EXPORT CO., LTD.；(9) 廈門恒中進出口有限公司。
- 8、進口商：(1) 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 嘉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3) 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4) 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 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6) 騰輝股份有限公司龍德研磨廠；(7) 寶虹水泥股份有限公司；(8) 華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9) 泓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0) 餘慶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1) 鼎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9、輸入口岸：基隆港、臺中港及高雄港。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1、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製程

生產水泥之第一步驟為採掘水泥的主要原料石灰石，其後送入初碎機、次碎機中粉碎至 5 公分以下，再加入黏土、矽砂、鐵渣等調和(比例約為：石灰石 88%、黏土 11%、矽砂及鐵渣約 1%)後，放入滾壓機、選粉機、球磨機中研磨，研磨後的細粉稱為生料。生料放入懸浮式預熱機內進行熱交換、脫酸，再置於旋窯中以 1,500°C 高溫燒成熟料，再置於冷卻機中使用空氣急速冷卻，生成具有高強度的熟料。再將比例大約為 96%之熟料及 4%之石膏調和放入滾壓機、選粉機、球磨機中，進行粉碎細粉加工，研磨成為規格品的細粒，即完成水泥的製造。

2、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及第 II 型

- (1) 卜特蘭水泥可分為 8 型，其中第 I 型為國產及進口水泥之主要產品，約占 95%以上。本案同類貨物包括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及第 II 型，除原料配比不同外，其投入之原料、生產設備及製程等則均相同。對國內生產者而言，轉換生產此兩類型之卜特蘭水泥容易，生產業者可按市場需求，隨時調整其生產比例。
- (2) 物理特性方面，除在早、晚期強度、乾燥收縮及抗硫酸鹽性等方面有所差異外，其餘大致相同。
- (3) 用途方面，第 II 型用途較廣，不僅適合於應使用第 I 型之一般工程及建築，尚可運用於水庫等特殊用途上，因此第 II 型可替代第 I 型，而第 I 型則較難取代第 II 型。對使用者而言，除成本及特殊用途之考量外，第 I 型及第 II 型具部分替代關係。
- (4) 銷售對象及通路，第 I 型及第 II 型均直接銷售予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營造商、工程公司及軍公機關學校等單位。
- (5) 價差方面，第 II 型較第 I 型每公噸約高出 200 至 400 元，其中

主要係貨物稅（第 I 型貨物稅每公噸 320 元、第 II 型貨物稅每公噸 440 元）及生產成本不同。

(6)基於上述理由以及國內水泥市場之銷售係以第 I 型水泥占絕大部分，第 II 型水泥至多僅占 5%，且涉案進口產品亦僅有少量第 II 型，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此兩種類型加以區分。

3、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

(1)我國多數卜特蘭水泥生產廠商均擁有窯爐生產熟料，並採一貫作業方式直接製成水泥，惟現階段部分國內小型水泥廠商，已傾向向同業購買熟料製成水泥，其他廠商除自行生產水泥外亦偶向同業調貨或自行進口熟料後再製成水泥；而涉案貨物進口商則多進口熟料進行研磨製成水泥後於市場上販售。

(2)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及第 II 型必須以熟料加工製成，無法以其他半成品製成；而卜特蘭水泥熟料第 I 型及第 II 型除專供加工製成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及第 II 型外，無其他用途；卜特蘭水泥第 I 型及第 II 型之特性在熟料階段已完全具備，且其製成水泥之加工過程簡單，即加入 4% 石膏，經過粉碎研磨即可製成水泥，投入之加工成本亦不高，約占總製造成本之 *****% 至 *****%。

(3)基於上述理由，本案產業損害調查之產品範圍不就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加以區分。

4、用途及特性：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之製造技術成熟，國產品及進口涉案產品皆用於建築物、公路、橋樑、碼頭、水壩、機場及軍事設施等土木工程，故在特性及用途上並無不同。

5、購買者認知：根據已回覆問卷之購買者表示，其採購主要考量因素包括價格、品質、付款條件等；另部分經銷商表示，供貨穩定亦為考量因素。基本上其均表示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在前開各方面之差別有限，兩者具有替代性。

6、銷售通路：無論國產品或進口涉案產品，均銷售給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營造商、工程公司及軍公機關學校等單位，故國產品及進口涉案產品在銷售通路上並無不同。

7、綜上所述，在製程、產品特性及用途、購買者認知及銷售通路等

方面，我國生產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均與涉案貨物相似，爰認定國內生產之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產品為課徵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依據水泥公會之資料顯示，目前國內生產卜特蘭水泥及熟料之廠商計有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泥）、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亞泥）、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泥）、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南）、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幸福）、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大）、潤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泰）及欣欣水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欣）等 8 家廠商¹。

依前揭 8 家國內廠商所回覆之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僅環泥於 97 年 8 月因設備故障自涉案國進口*****公噸熟料外，其餘國內生產廠商則均未自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鑒於環泥自涉案國進口涉案產品非常態，僅為應急且量少，故不予排除於國內產業範圍外。另就已回覆之國內 8 家生產廠商資料彙整，其生產量占整體產業之比重分別為 96 年 89.4%、97 年 89.5%、98 年 92.6%，顯示該 8 家廠商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份，並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申請人主張，國內產業自 97 年起受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影響而遭受損害，故本會綜合評估 97 年以後國內產業損害之情形；惟為便於資料比較，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課徵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傾銷，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

¹該公會會員嘉新水泥、建台水泥及中國力霸分別於 2001 年、2002 年及 2008 年停產；嘉新水泥、南華水泥及建台水泥回覆問卷表示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未生產水泥，正泰水泥廠則僅有少量水泥生產。中國力霸於 2009 年將生產設備賣予潤泰，該公司自 2009 年下半年開始生產及銷售水泥。

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微量排除

依課徵辦法第1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反傾銷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涉案國家個別傾銷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者，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調查。

二、微量排除之考慮

本案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即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9 月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88.7%，未低於 3%，爰依據課徵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無發現中國大陸之進口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為辦理本案，本會分別函請申請人所列名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 (1) 中國大陸 9 家涉案廠商中僅昌興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昌興）1 家回復。據昌興回覆之資料顯示，其出口至我國之涉案產品主要為熟料，其銷售予我國之進口商涵蓋列名涉案且有進口實績之

廠商。昌興表示該公司售予*****公司及*****公司水泥；售予*****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熟料；另售予*****公司熟料及少量水泥。

(2)國內進口商或代理商共 11 家，除台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回覆問卷外，餘 10 家進口商或代理商均回覆問卷；惟其中嘉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騰輝股份有限公司龍德研磨廠，聲明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未進口涉案產品；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晉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龍德廠實為同公司，共回覆 1 份問卷；故共計 7 家進口商或代理商回覆問卷。

(3)購買者問卷僅信榮水泥工業有限公司 1 家填復。

(4)本會函請相關團體包括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及台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等 8 單位轉請會員填復問卷，惟並無單位回復。

2、依據上述回覆問卷之 1 家出口商及 7 家有進口實績之涉案進口商所提供之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涉案進口數量²與財政部關稅總局出版之「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涉案進口貨物之統計資料³差異甚大。由於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及國內進口商填復之資料並不完整，無法據以統計涉案國進口確實資料，故無法呈現涉案貨物之進口全貌，僅就已填復之部分，做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爰在初步調查時限及無其他較佳可得資料之情況下，以財政部關稅總局所提供進口貿易統計月報各年於 2523.2990（其他卜特蘭水泥）及 2523.1090（其他水泥熟料）兩稅則號別下之進口資料為統計資料之基礎。

² 96 年至 98 年及 98 年前 3 季與 99 年同期分別為水泥：83,283 公噸、44,928 公噸、256,568 公噸及 63,937 公噸、607,104 公噸；熟料：928,470 公噸、1,436,851 公噸、1,286,137 公噸及 940,162 公噸、897,199 公噸。

³ 96 年至 98 年及 98 年前 3 季與 99 年同期分別為水泥：652,603 公噸、712,150 公噸、785,723 公噸及 449,024 公噸、878,635 公噸；熟料：878,652 公噸、1,291,997 公噸、1,307,381 公噸及 896,302 公噸、905,457 公噸。

- 3、如前述說明，熟料需經混入約 4%的石膏經粉碎研磨後製成水泥，故宜以適當比例將熟料進口量轉換成水泥約當數量，據以真實反映涉案產品之進口量以及其對我國產業之影響。現階段熟料重量均除以 96%，以換算成約當水泥之重量⁴。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則依據本章五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於 96 年至 98 年分別為 1,567,866 公噸、2,057,980 公噸、2,147,578 公噸，98 年前 3 季及 99 年同期分別 1,382,672 公噸及 1,821,819 公噸。96 年至 98 年及 98 年前 3 季與 99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96 年至 98 年分別為 9.2%、13.2%、14.6%，98 年前 3 季及 99 年同期分別 12.3%及 16.8%。96 年至 98 年及 98 年前 3 季與 99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我國水泥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總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 (以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即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96 年至 98 年分別為 12.2%、18.0%、20.8%，98 年前 3 季及 99 年同期分別 18.7%及 21.4%。96 年至 98 年及 98 年前 3 季與 99 年同期卜特蘭水泥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由 96 年之 1,567,866 公噸逐年增加至 97 年之 2,057,980 公噸、98 年之 2,147,578 公噸，99 年前 3 季亦較前一年同期增加 31.8%，同期間

⁴ 參考本會91年6月13日第3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及本案申請書。

非涉案國進口量除 98 年顯著增加外，其餘各年皆呈下降趨勢。

至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與國內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皆呈現上升趨勢，由 96 年之 9.2%，續上升至 97 年之 13.2%，至 99 年前 3 季已達 16.8%。在我國市場占有率方面，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則持續呈現上升趨勢，由 96 年之 12.2%，上升至 97 年之 18%，98 年之 20.8%，並持續擴大至 99 年前 3 季之 21.4%；國產品市占率則由 96 年之 85.6%，逐年下降至 98 年之 74.3%，99 年前 3 季則小幅回升至 76.4%。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貨物之價格，基於本章第三之(一)之 1、2 所述，均以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之資料為依據。
- 2、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經統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產品於 2523.2990 (其他卜特蘭水泥) 及 2523.1090 (其他水泥熟料) 兩稅則號別下之 96 年至 98 年及 98 年前 3 季與 99 年同期進口值合計除以各年(或同期間)進口量合計所得之價格，發現水泥與熟料 2 者之價差(水泥減熟料)分別為每公噸 146 元、-71 元、-42 元、-44 元及 34 元，占涉案進口水泥價格之比例為 9.9%、-4.4%、-2.6%、-2.6%及 2.3%。因兩者價差各年互有消長，且幅度並不穩定，現階段基於兩者價值及單價呈現之差異不大，且未有利害關係人主張兩者間適切之約當價值，爰以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貿易統計月報資料合併計算之單一加權平均 CIF 價格應屬適合。為便於與國內同類貨物市價作比較，前述 CIF 進口價格並加計貨物稅(均以國產及進口水泥主要產品之第 I 型卜特蘭水泥每公噸 320 元計算)作為進口價格。
- 3、至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則依據本章第五之(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產品之進口價格：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卜特蘭水泥每公噸加

權平均 CIF 價格加計貨物稅之價格，自 96 年至 98 年分別為 1,673 元、1,944 元及 1,900 元，98 年前 3 季及 99 年同期分別為 1,978 元及 1,708 元。96 年至 98 年及 98 年前 3 季與 99 年同期進口涉案產品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價格趨勢詳如圖 5；季價格趨勢詳如圖 21。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卜特蘭水泥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96 年至 98 年分別為 2,088 元、2,304 元、2,392 元，98 年前 3 季及 99 年同期分別 2,429 元及 2,136 元。96 年至 98 年及 98 年前 3 季與 99 年同期我國同類貨物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價格趨勢詳如圖 5；季價格趨勢詳如圖 21。
- 3、進口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自中國大陸進口之卜特蘭水泥每公噸 CIF 價格加計貨物稅後，於 96 年至 98 年均低於我國卜特蘭水泥內銷價格，96 年至 98 年國產品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 CIF 價格加計貨物稅後之價差分別為 415 元、360 元及 491 元，98 年前 3 季及 99 年同期分別為 452 元及 429 元。96 年至 98 年價差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分別為 24.8%、18.5%、25.9%，98 年前 3 季及 99 年同期分別為 22.8%、25.1%。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價格自 96 年之每公噸 1,673 元，上升至 97 年之每公噸 1,944 元，於 98 年下降至每公噸 1,900 元，99 年前 3 季再下降至每公噸 1,708 元。國產品內銷價格則自 96 年之每公噸 2,088 元，持續上升至 98 年之每公噸 2,392 元，至 99 年前 3 季始下降為每公噸 2,136 元。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非涉案國產品進口價格與國產品內銷價呈現一致之價格趨勢，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價格則先升後降。96 年起國產品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價差先降後升，98 年價差每公噸達 491 元，至 99 年前 3 季價差則縮小為每公噸 429 元。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 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課徵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

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2、本會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填答問卷，仍有生產實績之 8 家均已回覆，其中潤泰係自 98 年起開始生產，亞泥則為應生產調度，曾向*****及*****購買水泥，惟*****及*****之水泥係來自非涉案國；環泥 97 年 8 月因旋窯故障曾向中國大陸採購*****公噸之熟料。國內廠商偶有因供貨或生產調查需要而互相買賣之情形。

3、有關國內產業之各相關經濟因素，說明如下：

(1)有關國內同類貨物生產量，基於前述說明，為避免重覆計算，國內同類貨物生產量係加總各廠商之水泥生產量扣除其外購熟料轉換水泥約當數量後，另加上各廠商熟料生產量轉換水泥之約當數量。

(2)有關國內同類貨物內銷量，基於前述理由，為避免重覆計算，係加總各廠商之水泥內銷量以及其內部轉移，並加上各生產廠商熟料內銷量轉換水泥約當數量後，扣除自行進口及向其他生產廠商購買之水泥數量及熟料轉換水泥約當數量。

(3)有關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經查國產熟料單價雖普遍較國產水泥單價低⁵，但由於國內產業所生產之熟料在市場流通情形並不普遍⁶，僅供同業調度生產使用，爰不以約當價值計算，而係依申請人填復問卷所提供之水泥及熟料內銷資料計算加權平均價格做為國內同類貨物之內銷價格。另國內產業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共計有台泥、亞泥及環泥有外銷實績⁷，且亦為第 I 型及第 II 型水泥及熟料。查台泥及亞泥之外銷係為常態性之調節產銷；而環

⁵ 96 年至 98 年及 98 年前 3 季與 99 年同期熟料內銷單價每公噸為 1,039 元、1,249 元、1,377 元、1,393 元及 1,218 元。

⁶ 主要為台泥及亞泥，信大、環泥、潤泰、幸福等亦有少量內銷。96 年至 98 年及 98 年前 3 季與 99 年同期熟料內銷量分別為 367,170 公噸、188,239 公噸、135,196 公噸、117,775 公噸及 294,080 公噸，其約當水泥量占水泥內銷量之比例分別為 3.6%、2.2%、1.9%、2.3%及 5%。

⁷ 台泥外銷地區主要為奈及利亞、迦那、模里西斯、印尼及澳州；亞泥外銷地區主要為美國、新加坡、奈及利亞及東馬；環球則主要係應客戶要求運往南太平洋小島。

球則僅少量外銷⁸，主要係應客戶要求，故價格偏高⁹。

(4)另不適於合併計算之現金流量以各家生產廠商分別表列外，96年至98年及98年前3季與99年同期之其他各項資料係以國內8家生產廠商填覆本會問卷之資料合併計算。

(二) 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3)

- 1、生產量：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之生產量，96年至98年分別為17,043,390公噸、15,635,992公噸、14,751,419公噸，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11,246,231公噸及10,821,735公噸。96年至98年及98年前3季與99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之生產力，96年至98年平均每千人工小時產量分別為2,661公噸、2,459公噸、2,580公噸，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2,659公噸及2,650公噸。96年至98年及98年前3季與99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產能利用率，96年至98年分別為81%、76%、70%，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72%及68%。96年至98年及98年前3季與99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存貨量，96年至98年分別為653,128公噸、1,067,224公噸、970,207公噸，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1,152,408公噸及1,151,639公噸。96年至98年及98年前3季與99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量，96年至98年分別為10,965,815公噸、9,095,410公噸、7,655,563公噸，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5,624,594公噸及6,510,862公噸。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出口量，96年至98年分別為*****公噸、5,885,340公噸、6,707,439公噸，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5,387,128公噸及4,044,062公噸。出口量大致約為內銷量之53.8%至87.6%。96年至98年及98年前3季與99年同

⁸環泥97年至98年及98年前3季與99年同期之外銷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

⁹環泥97年至98年及98年前3季與99年同期之外銷價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及*****元。

期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96年至98年及98年前3季與99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出口能力趨勢詳如圖11。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市場占有率，96年至98年分別為85.6%、79.6%、74.3%，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76.1%及76.4%。96年至98年及98年前3季與99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 7、銷售價格：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之內銷價格，96年至98年分別為每公噸2,088元、2,304元、2,392元，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2,429元及2,136元。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之外銷價格，96年至98年分別為亞泥每公噸*****元、*****元、*****元，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元及*****元。台泥96年至98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環球97年至98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元及*****元。整體而言，外銷價格均遠低於內銷價格。96年至98年及98年前3季與99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內銷價格、外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本案財政部公告申請人初估中國大陸涉案產品之加權平均傾銷差率為50.88%。
- 9、獲利狀況：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營業利益，96年至98年分別為3,832,546仟元、2,162,885仟元、2,157,652仟元，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1,813,532仟元及-236,963仟元。其中外銷部分台泥呈虧損，亞泥則除99年前3季外均有獲利¹⁰，環泥因外銷量少故無法區別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96年至98年分別為3,861,126仟元、2,151,456仟元、1,937,415仟元，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1,557,895仟元及-178,026仟元。96年至99年卜特蘭水泥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96年至98年及98年前3季與99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¹⁰ 96年至99年台泥外銷部分營業利益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96年至99年第3季亞泥外銷部分營業利益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

-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卜特蘭水泥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卜特蘭水泥稅後損益除以與各公司生產卜特蘭水泥相關之資產來表示，96年至98年分別為9.4%、5.4%、4.7%，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3.8%及-0.5%。96至98年及98年前3季與99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 11、現金流量：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現金流量係指該公司之淨現金流量，96年至98年亞泥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台泥96年至98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幸福96年至98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信大96年至98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潤泰98年為*****仟元，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東南96年至98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環球96年至98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仟元及*****仟元。欣欣96年至98年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99年前3季為*****仟元。96年至98年及98年前3季與99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僱用員工人數，96年至98年分別為2,439人、2,372人、2,410人，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2,419人及2,256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方面，96年至98年分別為267元、305元、316元，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分別為331元及305元。96年至98年及98年前3季與99年同期卜特蘭水泥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 13、產業成長性：我國卜特蘭水泥產業係成熟型產業，產業目前朝提升能源使用率、增進環境保育等面向努力。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國內生產廠商未有融資受拒、部分信用評等降低問題。

15、其他相關因素：

- (1)整體市場需求環境之變化：卜特蘭水泥為一般建築、土木工程之重要原料，因此其需求與民間營建工程及政府重大公共工程推動息息相關。調查資料涵蓋期間，適逢全球金融風暴，國內水泥需求量下滑，而公共工程成為支撐水泥需求之重要因素。其間98年行政院核定之「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釋出公共工程讓國內水泥需求有成長空間，包括北中南都市鐵路立體化及捷運化、省道橋樑及危險路段、國際航空城等建設，對減緩水泥需求之下滑有所助益。99年營建工程增加，全年水泥需求應可成長。
 - (2)產業內部經營環境之變化：國內西部礦權已於86年屆止，目前僅台泥、亞泥、信大、幸福及潤泰等擁有東部採礦權。另台泥蘇澳廠5號窯、亞泥新竹廠4號窯於99年停產；環球水泥阿蓮廠及欣欣水泥嘉義廠於99年相繼暫停熟料生產製程，改向*****及*****購買熟料研磨製成水泥。國內廠商多有自同業購買熟料或自行進口熟料摻配之情形，亦常有自同業購買卜特蘭水泥，以因應生產調度或地區性客戶之需，部分廠商之外購占自產量之比例甚高¹¹。
 - (3)煤炭占水泥製成品成本近4成，據申請人指稱國際煤炭價格於97年上漲近一倍，98年煤價稍降，惟並未回復至96年水準。99年前3季與98年同期相較，國際煤炭價格趨勢仍持續維持於相對高價。
-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96年至99年前3季國內產業之生產量、產能利用率、內銷量、市場占有率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出口量方面除於97年稍減外，其餘各年均微幅上升。內外銷價格大致呈上升趨勢，至99年前3季始下降。營業利益方面，國內產業獲利減少，甚已有虧損情形出現；稅前損益與營業利益呈相同趨勢；投資報酬率則逐年下降，現金流量各家不一。員工人數於96年至98年有小幅減少，

¹¹例如 96 年至 98 年及 98 年前 3 季與 99 年同期*****為 170.6%、232.3%、221.5%，180.3%及 216.9%；*****為 53.4%、57.1%、68.4%、74.4%及 72.8%。

至99年前3季減少幅度較大；而平均工資則大致呈現上升，至99年前3季始下降。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 市場需求：卜特蘭水泥為一般建築、土木工程之重要原料，取決於房地產、公共工程之多寡及施工進度等相關因素。卜特蘭水泥年需求量，於調查期間96年至99年前3季分別為12,805,267公噸、11,421,256公噸、10,306,320公噸及8,527,589公噸，其中97年至99年前3季之成長率為分別為-10.8%、-9.8%及15.4%。顯見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因民間需求不振，國內市場需求量下滑；99年起因災後重建、政府推動擴大內需政策、房地產交易熱絡等因素需求始有起色。另水泥市場有淡、旺季之分，按發貨量之大小，依序為第4、2、1、3季，惟並不顯著；其中第4季因屆年關，傳統上需求較高，第3季因颱風季節雨量較多，故發貨量減少。
- (二) 市場供給：水泥因笨重、易受潮硬化變質，不耐長程運輸及久放，市場供應以國產品為主，為內需型產業，外銷僅供平衡產銷用。另國內市場之部分水泥來自國外進口，其市場占有率約為20%。目前國內有8家生產廠商，其中以台泥、亞泥為主，約占國內產業之8成；進口產品部分，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皆為我國進口品最大來源。據調查國內同類貨物生產廠商所得資料顯示，國內卜特蘭水泥產能約為2,000萬至2,100萬公噸間，調查期間96年至99年第3季卜特蘭水泥供應量分別為17,043,390公噸、15,635,992公噸、14,751,419公噸及10,821,735公噸，顯示國內產業之有效產能足供國內市場需求。
- (三) 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卜特蘭水泥訂有國家標準(CNS)；熟料雖無，但最後製成水泥仍須符合該項標準。為確保市面流通之品質均能符合國家標準，國內廠商對所生產之卜特蘭水泥，均依規定於出貨時須通過廠內實驗室之品質檢驗，並出具檢驗報告。至進口水泥產品，則規定於通關時，除須檢附國外生產廠商之檢驗報告外，尚

須經標準檢驗局進行抽驗，因此國內外產品品質差異不大，一般仍以價格為進行採購之重要依據。又卜特蘭水泥不耐儲存、不易儲運等特性，且交易型態以散裝貨為主，因此運輸過程須具備特殊之儲存槽、運輸、卸載等機具設備，故交貨便利性亦為採購考量因素。部分進口商及預拌混凝土廠商指稱部分國產品具有品牌優勢，與涉案進口產品有一定之價差，惟產品製造技術已臻成熟，為規格化產品，同質性高，雖然存在品牌優勢，惟當價差達相當程度時，仍會對購買者產生重要影響。

- (四) 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卜特蘭水泥分散裝及袋裝兩種，並以散裝交易為主，此現象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皆然。至於銷售對象，國產品與涉案進口產品大致相同，其中包括預拌混凝土廠商、水泥製品廠商、經銷商、營造商、工程公司及軍公機關。銷售價格決定方式方面，少數交易如經銷商係由雙方訂立長期合約決定之，多數以現貨市場行情為主，並逐筆決定其交易價。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 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逐年增加，自96年之1,567,866公噸增加至97年之2,057,980公噸，成長率為31.3%，98年微幅增加至2,147,578公噸，99年前3季亦達1,821,819公噸較前一年同期增加31.8%。非涉案國產品除98年自泰國及越南進口共計約當210,682公噸之水泥，致該年度自非涉案國之進口量增加外，非涉案國進口量呈現相對穩定，但至99年第3季又較前一年同期大幅下降。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及非涉案國產品於進口市場占有率互有消長，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占進口市場比例自96年之88.5%上升至99年前3季之90.3%。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96年至98年間同期間國內需求減少，而中國大陸涉案產品進口量卻增加，在我國市場占有率由96年之12.2%增加至98年之20.8%；國產品內銷量卻一路下滑，自96年之10,965,815公噸，逐年減少至97年之9,095,410公噸，98年再減少至7,655,563公噸，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由96年之85.6%降至98年之

74.3%；非涉案國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則由96年之2.1%微升至98年之4.9%。99年起因災後重建、政府推動擴大內需政策、房地產交易熱絡等因素，99年前3季國內需求回升，惟國產品內銷量增加之幅度不若涉案國進口量之增加幅度，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在我國市場占有率已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最高，達21.4%。

以上顯示，涉案產品進口大量增加，對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已造成不利影響。

(二) 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 2)

在涉案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各年涉案產品進口價格均低於國產品銷售價格，96年至98年國產品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價格價差每公噸分別為415元、360元及491元，價差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分別為24.8%、18.5%、25.9%；98年前3季及99年同期之價差每公噸分別為452元及429元，價差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分別為22.8%及25.1%，其中於申請人主張開始受傾銷損害之98年，價差達每公噸491元，國產品因此不敵涉案產品持續之低價故開始降價，99年前3季與涉案產品之價差仍達每公噸429元。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96年至98年國產品於國內總需求量下降期間並未降價，中國大陸及非涉案國因而以低價搶占國產品國內市場占有率。其中97年國際煤炭及各項原物料價格大漲，水泥製造成本雖上升21.9%，但國產品價格之上升並未完成反映製造成本上漲幅度。98年國際煤炭價格雖下降但仍維持高點，涉案產品進口價格下降，國產品選擇不降價競爭，反為平衡97年內銷價格未充分完全反應生產成本，而續小幅調漲國產品價格，內銷量因此大減，市場占有率下降。99年前3季國內需求雖回升，惟國產品為搶回市場占有率已開始減價，力圖縮小價差，國產品價格下降幅度已較製成品成本下降幅度大，惟中國大陸涉案產品價格下降幅度更大於國產品價格下降幅度。

以上由低價、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等說明可知，涉案產品傾銷

進口對國產品內銷價格造成影響。

(三) 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 3)

96 年至 98 年我國水泥市場需求衰退，而涉案進口產品持續大量低價進入我國市場，蠶食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申請人並未降價與之競爭。98 年國產品價格與涉案進口產品價格之價差甚至達 491 元，涉案進口產品已以市場最低價格取得我國 20.8% 之市場占有率。此期間國產品內銷量逐年減少，市場占有率持續滑落，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現金流量等經濟指標亦呈現衰退。國內產業生產量減少，產能利用率明顯下降，庫存上升，國內產業為維持產能利用率不致持續下降，增加出口量以為因應。另國內產業僱用員工數部分，即便潤泰於 98 年加入營運，96 年至 98 年間國內產業總員工數仍呈小幅減少。

99 年前 3 季國內市場需求回升，涉案產品進口仍持續增加，價格卻持續下降，國內產業為止住不斷下滑之市場占有率，開始降價以為因應，致使內銷量增加，國產品市場占有率方微幅回升，出口量隨之減少。國產品不得不開始降價與涉案產品競爭，內銷量因而增加，惟價格下跌幅度大於製造成本下降幅度，國內產業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現金流量等經濟指標仍持續惡化，並已呈虧損狀況，工資及國內產業僱用員工數亦下降。

以上顯示，涉案產品進口對國內產業造成不利影響。

(四) 綜上所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傾銷進口產品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

陸、利害關係人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國內水泥市場係由國產品率先降價

數家進口商、下游經銷商或預拌廠等表示，國產水泥首先削價競爭。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進口產品始終低於國產品價格，98 年國產品價格與涉案進口產品價格之價差甚至達 491 元，占進口貨物價格比率達 25.9%。進一步觀察國產品及涉案產品之季價格資料(詳圖 21)，

涉案進口產品價格先於 98 年第 1 季開始下降，而國產品價格則於 98 年第 2 季始下降，故難謂國產品率先降價。

二、潤泰重新加入水泥市場競爭並率先降價

數家進口商主張，潤泰於 98 年重新加入水泥市場競爭為近年來水泥跌價之原因。查潤泰係自 98 年且開始營運，同年第 3 季始開始銷售，全年內銷量僅約*****萬噸。進一步請潤泰提供 98 年第 3 季開始之月銷售資料後發現，其 7 月份之每公噸銷售單價確實較低，但經潤泰說明係出售原有中國力霸之庫存且數量少¹²，應不致造成市場價格下降之壓力，且涉案進口產品價格已先於 98 年第 1 季開始下降，實難謂潤泰率先降價。

三、品牌為購買時之重要考量因素

數家進口商表示水泥產品「品牌」係購買時之重要考量因素，台泥及亞泥為品牌及價格領導者，故進口商只能以較低價格銷售。關於此節，無論涉案進口產品或國產品均需符合我國CNS標準，故品質差異不大，但台泥及亞泥確為市場具「品牌」之產品，享有一定之價差。惟當非此等品牌之產品價格低至相當程度時，則價格更成為購買者之重要考量而原品牌優勢將隨之弱化。據該些下游廠商所稱，台泥及亞泥之產品價格普遍高於其他廠牌每公噸100至200元，但98年國產品價格與涉案進口產品間之價差已達491元，價格競爭已至為明顯。

四、國內業者損害係以內銷補貼外銷所致

數家進口商表示國內業者以內銷價之 65%價格外銷，且數量高達產量之 50%，故損害係以內銷獲利補貼外銷虧損所致。查國內產業之水泥外銷因毋需繳納貨物稅，且廠商提供之資料為離岸價格並未包含運費等因素，致外銷價格低於內銷價。又水泥笨重、易受潮硬化變質，不耐長程運輸，為內需型產業，故外銷向來僅係產業為平衡產能用。另由於水泥製程中旋窯係 24 小時運轉，而水泥又不耐久存，在內銷受阻時，只得以外銷去化庫存並維持產能利用率，致外銷數量逐年增加。

至外銷部分是否虧損並以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補貼一節，據台泥及亞泥提供之說明顯示，96 年至 99 年台泥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¹² 潤泰 98 年 7 月銷售量*****公噸，單價每公噸*****元。

*****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前述可知台泥之外銷營業利益雖逐年虧損，惟其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亦逐年下降。96年至99年第3季亞泥外銷部分之營業利益分別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為*****仟元、*****仟元、*****仟元、*****仟元，前述可知亞泥之外銷營業利益自盈轉虧，其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亦逐年下降。綜上，涉案傾銷進口產品確實對國產品內銷部分之營業利益造成影響。若非同時面臨內銷量減少及國內市場占有率下降，卻又需維持產能利用率及消化高量庫存之情況下，以內需為主之國內水泥產業亦不願增加外銷量，致外銷之營業虧損侵蝕其內銷利潤。排除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外銷部分之虧損，國產品之內銷量及國內市場占有率確實因涉案傾銷進口產品而下降，故涉案傾銷進口產品仍係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原因之一。至國內產業內外銷之營運實況，包括成本及費用分攤情形及其合理性，則將視案情進展需要，留待最後調查階段進一步查證。

五、卜特蘭及熟料非屬同類貨物

數家進口商主張熟料與水泥並非同類貨物。第 I 型及第 II 型水泥及其熟料為同類貨物業已說明如第參章之二(二) (第 7 頁)，此係參酌本會 91 年 6 月 13 日第 36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亞洲水泥、台灣水泥、幸福水泥、信大水泥及中國力霸等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菲律賓及韓國進口卜特蘭水泥及熟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就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係屬同類貨物一節，並無利害關係人提出不同主張。又針對「熟料為水泥之半成品」一節，本案各方均無疑義，爰實則所爭議者為半成品是否與成品屬同類貨物。

本會進一步參酌國外調查實務及類似案例發現，其考量半成品是否得視為成品之同類貨物之要件包括：半成品進一步加工之必要性、加工之相對成本、兩者之替代程度、半成品是否僅能作成成品、半成品是否已具成品之重要特性等。本案經考量水泥必須以熟料加工製成、熟料除專供加工製成卜特蘭水泥外亦無其他用途、水泥特性在熟料階段已具備，且熟料製成水泥之加工過程簡單、投入之加工成本亦不高等，爰認

定熟料與水泥為同類貨物，不加以區分，並以水泥做為各項資料處理及後續評估之基礎。至資料處理方面，涉案進口量說明如第肆章之三(一)(第 10 頁)；涉案產品進口價格說明如第肆章之四(一)(第 12 頁)；在我國產業部分資料處理說明如第肆章之五(一)(第 14 頁)。

六、其他導致國內產業損害之相關因素

部分進口商主張即便國內產業有損害亦係導因於該期間內之國際金融風暴及整體經濟環境。申請人主張涉案產品係自 97 年開始傾銷，國內產業自 98 年起開始受傾銷影響，查 97 年起國內水泥需求確因國際金融風暴及整體經濟環境而下降，惟在需求下降致各方銷售量均有所減少之同時，涉案進口量不但並未隨之下降，反而仍持續增加，且價格下跌，導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亦為之下降。因此，排除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際金融風暴及整體經濟環境之相關因素，涉案傾銷進口產品仍係造成國內產業實質損害原因之一。

七、爐石及飛灰取代水泥之影響

部分進口商指稱，預拌混凝土業者以爐石及飛灰大量添加於熟料及水泥，造成國內水泥用量減少，以致國內產業遭受損害。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出版之「公共工程高爐石混凝土使用手冊」及「公共工程飛灰混凝土使用手冊」，爐石及飛灰在一定配比範圍內，可取代部分水泥以拌成混凝土之情形已近 20 年，即本案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前即已存在，再者爐石及飛灰對國產水泥及進口水泥均具同樣取代效果，故國內產業自 98 年起所遭受之損害，並非爐石及飛灰取代水泥所致。

八、國內產業為寡占市場，以及我國環保及產業政策之考量

國內產業是否為寡占市場或有聯合行為，非屬本案調查範圍；另包括涉案進口傾銷對環保及國家產業政策走向，皆屬國家整體利益考量之意見，未來將視案情進展之需要，持續蒐集各方意見，於最後調查認定階段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委員會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反傾銷稅之參考。